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海教註內字第 0038 號

主旨：公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、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條件：須已完成經系、院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「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」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 (<http://ais.ntou.edu.tw>) 「教務系統→碩博士系統」進行線上申請，列印申請表後，檢附應繳交表件，交付所屬系(所)審核。請先檢視是否合於所屬系(所)研究生修業規則之規範，請逕洽詢所屬系(所)。

三、『博士生』學位考試申請：

(一) 申請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(二)止。

(二)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，經系(所)、學院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由各系(所)承辦人彙集申請人資料，以整批簽核。未經系(所)、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者，不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
(三) 應檢附資料：請依各學院規定辦理。

四、『碩士生』學位考試申請：

(一) 申請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(二)止。

(二) 由各系(所)承辦人彙集申請人資料後，以整批簽核，請儘量避免單張簽核。未經系(所)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者，不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
(三) 核定資料請於口試前 2 週擲送註冊課務組，俾憑製作學位考試委員聘函。

(四) 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：

1、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。

2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。

3、歷年成績表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(1131)學期畢業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，應登載「月份」為一月。但研究生於一月之前舉行論文考試並合於下列資格者，得逕以通過學

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，及辦理離校手續：

- 1、本（1131）學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，未修習「畢業論文」以外之科目學分，且合於系（所）其他規定（例如：語言能力）。
 - 2、於通過論文考試之月份完成論文審查。
- （二）經審議通過或經核定之博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，如有委員因故無法出席，致需聘任新的考試委員時，**慮及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之適法性，惠請各系（所）依原審議/核定程序辦理**，以合於法制程序。
 - （三）各系（所）安排/確認為論文考試時間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學位考試評分表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，請由各系（所）**留存備查**。
 - （五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、符合各系（所）其他規定及通過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者，各系（所）始得將該生**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正本**送註冊課務組處登錄。
 - （六）依教育部指示，本校已修正國家圖書館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，增列學位考試委員審核欄位，若論文著作「**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**」等事項，須延後公開論文（**非前述三項事由者，不得申請**），請至教學務系統/教務系統/碩博士系統/列印學位考相關評分表件項，列印延後公開申請書，於學位考試當日交由考試委員簽核，簽核完畢之申請書及檢附文件於辦理離校時一併繳交至註冊課務組。

